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2.02 法律字第 105035177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7 條明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行政罰之受罰能力，惟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，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

主 旨：有關公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是否有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國會辦公室 105 年 11 月 18 日（105）舒國字第 10511180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惟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，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，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。又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，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因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，故本法於第 17 條明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以明文宣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行政罰之受罰能力。惟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，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（本部 96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14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802 號判決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廖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新聞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